

何為物價問題
何為解決方法



SKH
MG
F72
737

MG
F729.6
73
2



何為物價問題？

何為解決方法？

物價問題，是從抗戰期間鬧起，一直到現在，沒有澈底解決的問題。物價每波動一次，自中央以至地方，必忙於尋求辦法解決一次，然不久又波動一次，不在甲地，即在乙地，不係糧食，即係布疋。這，到底是由于物價問題是太困難不易解決嗎？或許至今還沒有覓着物價問題在那裏？

物價問題是從價上尋不出來的。它有兩端，一端是貨物，另一端是貨幣，價是兩者的關係。把握住貨物與貨幣，乃能把握住其間的關係。即是一方面解決了貨幣問題，使貨幣不膨脹；另一方面解決了貨物問題，使貨物夠需要；乃能解決得了物



價問題，使物價不上漲。如果貨物增加，貨幣不增加，則物價自然降低；如果貨幣增加，貨物不增加，則物價自然升高。如果貨幣增加甚為迅速，而貨物沒有增加或竟減少，則物價升高更為迅速。如果作了迅速升高物價的事實，而來研究解決物價的辦法，那直是南轅北轍，揚湯止沸，祇能加重物價問題，那能解決物價問題！

物價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的辦法，便是一個循環的問題，是一個輾轉相乘，輾轉加重的問題。物價提高了，即是法幣貶值了。第一，政府的收支預算愈不敷，會愈增加法幣的發行，即會愈使法幣充斥，物價高漲。第二，凡有法幣或以法幣為存款的人們，都得立刻換得貨物來作他的財產和他的購買力的保證，他縱無力換得可以售賣的貨物，也必換得可以消費的貨物。于是乎市場上的法幣週轉率提高了，貨物流通量減少了，物價更是提高了。第三，凡有確定的月薪或工資收入的人們，因為物價逐日提高，購買力逐日降低，降低到不能生存的時候，不能不呼籲，不能不求調整月薪或工資。釀起工潮的原因甚多，但是生活壓迫，應是釀起工潮最大的原

因。要求調整月薪與工資，係爲物價高漲而起；等待月薪與工資普遍調整之後，一方面貨物的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提高了，另一方面以月薪或工資爲生活者的購買力恢復了，物價愈會高漲了。

現在，這樣輾轉相乘，輾轉加重的物價問題，已到最嚴重的時候，因爲社會上各種工潮的循環發生，已循環到金融機構，交通機構……：不但一切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，將由此愈增高，政府開支亦將由此愈加大，發行將愈加多，物價將愈高漲，問題將愈難到不能想像！

物價問題，不能從價上去解決，亦不能用黃金去解決。黃金誠可以吸收一部分游資，但用這種方法吸收游資是不相干的事。被吸收了的游資仍然是游資，我們須知道社會而有游資，是人們有資而無所用的表證。人民有資而無所用，是國家最不幸的事。國家不能引導人民的資金使用在正途上，不能吸收人民的資金在生產建設上，然後社會有游資，然後游資成問題。游資到貨物上，物價成問題；游資到黃金

上，金價成問題；游資到美鈔上，美鈔價成問題。如果游資竟能移到生產建設上，由生產建設而納一部分在政府稅收上，則貨物可以增高產量，法幣可以降低發行，物價問題可以有效解決。爲甚麼不爲人民開出這一條大路，使他們有資金即有所運用，而竟讓有用的資金成游資，游資到那裏，那裏就成問題呢？

物價上漲本來是波動的狀態，漲到相當程度則停，停到相當時候又漲。如在漲的時候，隨便抓住一個或幾個不得要領的方法，亦並沒有澈底實施，恰好波動過去了，就以爲物價問題解決了，那就正是物價問題之經久存在的原因啊！

物價問題的一端是貨物問題，故解決物價問題，首先必須解決貨物來源的問題，尤其是人們生活必需品的來源問題。

第一是糧食問題。中國人的食物，主要是米麥。平時米麥已經是不敷需要，沿海都市是一部分靠外洋米麥接濟的。產麥的內地在北方，去年生產的情形，不能完全明瞭，至少在交通與秩序沒有完全恢復以前，不能保證其接濟都市需要的麥量。

產米的內地在長江流域，最重要的湖南卽鬧饑荒，生產中心區，每石米價到三萬以上，我們便不要驚異漢口亦會漲到三萬以上，上海亦要同樣上漲了。如果米麥水準，竟讓它到三萬以上，則一切人工物價水準，都得重新檢討，都得隨以上漲；政府開支亦得重新檢討，法幣發行亦得隨以增加；惡性循環又大規模活動起來了。治本的辦法，在增加糧食的生產。治標的辦法應加速救濟總署麥麵的運濟，並以政府的力量從國外加購米麥或麥麵來補給。民國二十年和二十六年，重慶兩次鬧過米荒，都是靠從上海蕪湖購米來平定的。而且每次僅僅購米幾萬石就足夠了當時的需要。自然原是缺乏米麥，需要外洋接濟的沿海都市，其恐慌不是點滴來源可以平定的，必需大量的經常的購運，尤其是在內地的供給來源沒有恢復的時期。如果不是這樣有把握的供給糧源，糧價是不易平復的。

第二是燃料問題。燃料不僅是有關於電力問題，輪船問題，火車問題。煤價高漲，不僅是影響及于生產成本，運輸成本，尤其影響及于每一個人，每一家人的生

活問題。我們僅僅能夠準備電廠輪船和火車需要的較爲廉價的煤，而不管其餘，則每一個人每一家人需要的煤，必須購自最高價的黑市。上海此刻黑市煤價可以高到每噸五十餘萬，如以六口之家，每月需煤三分之一噸計，即需煤價近二十萬。僅僅用煤一項開支，即近二十萬，靠月薪或工資來生活的人們，如何能夠維持生活呢？目前上海，沿海各埠，以及長江下游各埠，煤的主要供給，靠秦皇島一處，自會大感不夠。山東的煤，河南的煤，大半還在共產黨軍隊佔領的區域內，一切軍事衝突既經停止了，軍事小組會議亦已圓滿結束了，最緊急應得商討的問題，即是恢復煤的生產與運輸，使能在更短的海運和江運的途程上，供給大量燃料，接濟一般人民迫切的需要。

第三是衣服問題，即是棉布問題。織布主要還是手工業，是遍地皆有的，不需要大力去解決。祇要有紗就容易有布。紡紗却已形成了大工業，在中國工業中，紡紗算是最大的產業。民營紗廠似乎還沒有完全開工，如果爲了缺乏原料——棉花，

政府應爲開出花的來源；如果爲了缺乏燃料——煤，政府應爲開出煤的來源。應以各種方法鼓勵他們全部開工，以增加紗的產量。政府所接收的紗廠，與其自辦，拚命從民營紗廠拉人來，致民營紗廠亦感困難，不如標價陸續賣與民間。並訂一種鼓勵方法：凡民營紗廠已開工若干錠子者，有購買若干錠子的優先權。此爲加速紗廠開工最有效的方法。不要以爲民間無力購買紗廠，他們有力到美國去訂紗機，他們有錢買美鈔黃金，何嘗沒有錢買紗廠！聽說政府經營的紗廠，規定有售讓股份的辦法，如果認爲他們能夠購買股份，他們何嘗不能夠購買紗廠！他們有錢交與人經營，更應樂意自己經營，尤其是自己正在經營紗廠的人們。或許有人覺得在物價尙未穩定的時候，紗廠是獲利的事業，不應讓與私人經營。殊不知祇要紗廠迅速開工，紗可以充分接濟市場，紗價即可穩定，卽不易有奇特的贏利。政府的巧妙方法，應在促使紗廠全部開工，不管誰營。應爲紗廠解決各種困難問題——棉花問題和煤的問題，不應集中興趣于自己設廠，祇管自己，不管人民。

第四是房屋問題。此刻收復的大都市都發生了房屋問題，房屋不是租金問題，而是頂費問題。頂費之高，以金條計。一個人家需要的房屋，需要頂費到幾條黃金——幾十兩黃金，即是到數百萬乃至千萬以上的法幣，這那裏是無財而靠月薪或工資收入的人們所能住居的？應于內地軍隊衝突停止以後，趕快恢復內地的秩序，使若干逃難住在都市的人們，可以回到鄉里。另一方面，須趕快增加房屋，解決人民居住問題。此已成了現代政府重要的設施。英國政府早已在戰爭未了的時候，忙着替人民建築房屋，甚至在美國訂造了大批房屋，搬運回倫敦，這真是有先見之明。我們亡羊補牢，還來得及。應趕快向國外及內地準備材料，替南京，上海，漢口等處，建造大批簡單的房屋，以減輕人民住宅的壓力。此不必政府直接投資，而可鼓勵金融事業投資爲之。

第五是交通運輸問題。鐵路應在各地軍隊衝突停止以後，斟酌緩急先後，修復通車，據聞政府正加緊進行。公路應由政府担任修復工程，而鼓勵民間投資，發展

汽車運輸。四川公路局新近實施于成渝公路上的車運辦法，發展民營，而由路局妥爲管理，其成效是相當顯著的。這樣原則，是可以推廣及于一般生產和運輸的。水運是更複雜的問題。更不宜集中全力發展國營。美國戰後是準備以政府的輪船買賣與民間，中國政府有機會取得大量的輪船，應儘速取得，但是至少應以原來條件，轉讓一部分與民營航業，尤其應受賠償的民營航業。並應大規模替民間訓練技術和管理的人員，使能安全運用所得的輪船。

如果政府主管各部救濟總署，國家銀行，商業銀行，以及工商業界配合起來，將以上五種問題大體解決了，至少主要的貨物問題，就算大體解決了。如果更繼續不斷地從國際運來，從內地運出各種必需的貨物，鼓勵各種工廠盡量開工，則物價問題的一端貨物問題更會圓滿解決了。但究僅僅解決了一端，還有一端，貨幣問題，如果沒有解決，物價問題，仍然沒有解決。

所要求于解決貨幣問題的是限定法幣的發行額。法幣之急遽增加發行，是爲了

政府收入不敷支出，需要增加發行來填補；如欲限定其發行額，必須增加政府收入，減少政府支出。辦到政府收支完全平衡，如有不敷，亦用旁的方法來填補。如何增加政府收入減少政府支出呢？~~應~~將個人意見，提供如後：

第一、賦稅問題。免納田賦一年，是政府收入上一個最大的打擊。淪陷區各省已經實施，後方各省亦已頒布明令，無法再作根本的變更；但爲補救政府一部分的收入，仍可變更其執行的方法。一年田賦的總額，照明令全免，但宜分攤于三年或五年，每年減少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。不必全用徵實的方法，尤其沒有征實機構的地方，可以糧額爲標準，改照糧價，徵收法幣。其特別糜爛或災苦的縣區，乃可一次完全免納。分攤年限長短，亦可斟酌各省情形確定，要使人民能力勉可負擔。同時亦使人民了解政府需要的收入，橫豎是人民負擔，不分攤在賦稅上，亦分攤在法幣的貶值上。田賦爲政府最大的收入，如竟全免，則在另外沒有收入來填補的時候，即不免從增加法幣的發行來填補。

田賦之外，應鼓勵進出口貿易活躍起來，增加關稅；鼓勵鹽運活躍起來，增加鹽稅；鼓勵工廠開工，增加統稅；鼓勵內地商業恢復，增加營業稅。須知一個國家的經濟活動，全靠老百姓；老百姓有經濟活動的機會，乃有納稅的機會。故最聰明的方法在指導，幫助老百姓，解決其環境上的種種困難，使在經濟活動上活躍起來，納稅能力和納稅機會增加起來。萬不可集中興趣於自己經營發椿經濟事業，而一切不管老百姓的，致老百姓無生產機會，納稅機會，祇有游資，用以投機。政府無正當收入，祇有拚命發行法幣，造成提高物價的事實，如何能解決物價問題呢？

第二、以目前物價之高，利用政府掌握的外匯的一部分，從國外洽購大量的物資，有如上面解決貨物來源問題中所列舉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，糧食，燃料，棉花和建築材料等，運濟國內的需要，並以換回大量的法幣。既解決了貨物問題，又解決了貨幣問題，對於穩定物價幫助必鉅。此刻歐亞各國待救濟者甚多，主要生產的南北美國家亦感物資不敷分配，尙未完全撤銷統制，洽購人民生活必要的物資，還

是困難的事，但不是不可解決的事。祇要能夠洽購物資若干，即可運濟市場需要若干，即可增加政府收入若干。惟其是各國政府尙未撤銷統制，政府洽辦遠較民間爲易。自然，凡可由人民購辦的，仍應盡量鼓勵人民購辦，期能增加各種來源。

第三、是售賣政府所接收的敵僞產業，尤其是工廠，應讓民間承買經營。我們知道政府已經注意到售賣一部分敵僞產業，以其所得的價款，彌補一部分政府收入了。但似乎沒有多大成效，其原因待考察。但有甚爲明白的事實，紗廠，乃至於較大的染廠，織廠交中紡公司，與絲有關的廠，交中絲公司、與重工業有關的廠，交資委會。各方面都不需要的廠，乃賣於人民。人民是否需要，和那需要特殊技術的工業，願意購買的人們，有無購買的能力又是問題了。接收的產業最大的，最能賣得大量價款的，無疑的是紗廠。如果全部賣出，政府或可收入價款一千萬萬以上；如果全部由政府經營，反需支出週轉資金一千萬萬以上。這樣減少收入，增加支出，是正有害於國家財政的。或許以爲經營紗廠，可以所獲的贏利，彌補政府的收入

，但必須利用物價上漲，乃有較大的贏利。試以民國二十六年的物價水準爲例：假定二百萬紡紗錠子，全年產紗一百萬件，售價約二萬萬餘萬，那時物價穩定，每件紗或僅贏利數元，全年不過獲利數百萬元。如由政府經營，希望獲得加倍贏利，即必須物價倍增，就算因此獲利二萬萬餘萬。而那年政府支出預算是九萬萬，如果物價倍增，政府即須增加支出九萬萬這，種入不抵出的政策，絕對是失敗的政策！政府應要求物價穩定，不應要求棉紗漲價，取得利潤；應賣民間願買的廠，並鼓勵能夠開工的廠優先買廠，不應祇賣政府選擇剩餘的廠。

第四、是整編軍隊，既經確定方案，當必立刻付諸實行，以減少軍費的支出和軍糧的購入。士兵應盡量遣還鄉里，並回到本業。軍官之原無專業可以遣還的，應給予建設需要的技術訓練。此種訓練，應由建設機關主辦，並應聘請外國專家担任，期有豐富設備，實習機會，使確實獲得技術，並改良其生活習慣。

以上祇是幾個拳拳大端，凡在此刻可以增加政府收入，減少政府支出的事項，

都得調查，計劃，而且實施，乃能使政府收支逐漸平衡，不再仰賴法幣的增加發行，乃能解決物價問題當中的貨幣問題。

貨幣整理，亦是必須解決的問題。華中華北的偽幣，政府業已確定逐漸收回並限期停止使用的辦法。但僅靠銀行逐漸收回，人民有拖延習慣的，常常延到最後，不肯持往掉取法幣，而急於貶值拋出，掉取貨物，因而影響及於物價。應稍寬停止使用之限，而聯絡稅收機關，郵電機關，以及其他易於接收偽鈔之事業，盡量接收偽鈔，彙交銀行，使能自然縮短收回期間。

共產黨軍隊活動的區域，所發行的抗幣，亦須從速加以清查，規定辦法，逐漸收回。在政治協商，軍隊小組會議之後，應速召集一財務小組會議，軍費政費，應歸統一，貨幣尤應統一，抗幣不應再繼續發行，致妨礙着商業自由往來，貨物自由暢通，因而影響及於物價。

物價穩定之後，當更着手整理法幣。茲所提的意見，祇在如何增加貨物的來源

，限定法幣的發行，以求穩定物價。上面的各種辦法，必須全般實施，一切應得注意辦到的事項，都注意辦到，乃有確效。假如沒有確效穩定物價，任其輾轉相乘，愈益高漲，結果不僅在生活重壓之下，激起了工潮；在成本重壓之下，壓碎了若干重要而有組織的事業；在預算重壓之下，政府更擔負不了。社會遍地不安，危機一觸即發。欲不說話，實不能不說話。不是專家，亦沒有時間搜求一切材料，必不免見解錯誤，祇要其中有多少可供參考的地方，總得提出，以供當局的參考。

14

21232

